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50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陕西金叶;股票代码:000812)于2016年6月11日起停牌。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推进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陕西金叶;股票代码:000812)于2016年6月11日起停牌。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推进中。

2016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2016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1日复牌。

2016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2016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1日复牌。

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及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年9月第四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6年12月10日至12月19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有规定而被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1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函告,获悉中国泛海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该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该股东股份近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泛海	是	123,16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30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6%	融资

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6日,中国泛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3,160,000股股份,156,400,000股股份分别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事项均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 (二)该股东股份近期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股)	解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泛海	是	136,400,000	2014年12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94%	融资

2016年12月16日,中国泛海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36,4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 (三)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泛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460,02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200,656股的65.69%,中国泛海已质押的股份数总额为3,040,871,73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87.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2%。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产品销售收入 9,000.00 51,000.00 53,160.00 56,227.50 59,030.08 61,990.02

增长率为 4% 5% 5% 5% 5%

营业收入合计 9,000.00 51,000.00 53,160.00 56,227.50 59,030.08 61,990.02

占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营业成本:根据审计报告数据,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9,026,611万元和29,044,76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85%和22.27%,二者差异较大,原因在于2015年被评估的客户模式是通过德豪润达旗下子公司采购库存商品,然后出售给对外销售,其实现的是销售环节的利润;而从2016年起,被评估单位改变业务模式,加入生产实现,实现产供销一体化,故毛利率有显著提高,对未来年度预测时以2016年1-9月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主要评估方法及参数说明如下:

## 一、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选用的收益指标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因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备考财务数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企业对未来发展经营的展望,以此为基础对模拟重置后的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主要评估方法、过程及参数说明如下:

## 二、评估假设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选用的收益指标为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常经营性资产价值

(一) 假设前提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 收益率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三) 折现率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四)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五)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六)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七)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八)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九)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一)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二)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三)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四)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五)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六)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七)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八)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十九)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一)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二)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三)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四)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五)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六)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七)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八)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二十九)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三十)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三十一)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

(三十二) 其他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与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假设的说明一致。